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行事）（「HTI基金」）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HTI基金及中國光大證券分別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為期24個月、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債券（「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債券換股價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根據債券條款可予調整）（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經債券換股價調整後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責任並根據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2)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債券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根據債券條款可予調整）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